

WAKO

第九章：低踢拳道規則



目錄

第一節 定義

第二節 合法的攻擊目標區域

1. 攻擊目標區域禁止使用的技巧與行為
2. 合法的技巧
 - 手部技巧
 - 腿部技巧
 - 其他技巧
 - 每回合踢擊數

第三節 判決

第四節 變更判決結果

第五節 給分

1. 給分原則一：擊中數
2. 給分原則二：違規行為
3. 給分原則三：給分(使用電子計分系統)
 - 平手情況
4. 給分(使用計數器和計分卡)
 - 平手情況
 - 計分卡背面使用原則
5. 懲處
6. 扣分準則
 - 違規
 - 給予警告

第六節 跌倒在地

第七節 **KO、RSC、RSC-H** 及傷害處理程序

1. **KO、RSC、RSC-H** 及傷害處理程序
2. 一般傷害處理程序

第八節 握手

第九節 禁藥防制

第十節 醫療認可

1. 醫務援助
2. 選手年齡限

第十一節 協定

第一節 定義：

低踢拳道與全接觸踢拳道類同，總則已全部相同，唯一差異為全接觸踢拳道禁止以掃腿外之技巧攻擊對手腿部，然低踢拳道其「低」之意即表可以踢擊攻擊對手腿部(細則請參照下列規則。)

每位選手必須於賽前測重時出示其 WAKO 運動護照及藥物檢測報告結果，有效期限須為一年。在洲錦賽與世錦賽中，國家代表隊之選手須為自屬國家之選手，不可有外籍選手參加；且在賽前測重時，必須出示該國合法護照。

第二節 合法攻擊目標區域：

可能受認可攻擊技巧所擊中之身體各部位如下：

頭部=>前方、兩側及額頭

軀幹=>腰部以上、前方及兩側

腿部=>大腿與腿股處

踝部=>腳踝區域允許掃腿

1. 不合法攻擊目標區域(禁止使用的技巧與行為)

- 攻擊喉嚨、下腹部、腎臟、背部、關節、鼠蹊部，以及頭頂、後腦和後頸。
- 以膝蓋、手肘、手指或肩膀進行攻擊，和以手刀、以頭撞人等方式進行攻擊。
- 在對手面前轉身、逃開、故意跌倒，或意圖箝制對手，或鑽進對手腰部以下進行扭打。
- 攻擊抓住場邊週圍欄索的對手。
- 攻擊正跌倒在地或已經跌倒在地(腳底板以外之任何身體部位接觸地面)之選手。
- 離開擂臺。
- 在「Stop」或「Break」指令後繼續攻擊，或是在回合終了後繼續攻擊。
- 在臉上或身體上進行彩繪。
- 違反規則條例時，依違反情節的輕重給予：警告、扣分，或取消資格。
- 地面攻擊。
- 選手不得攻擊身處地板之對手。當其中一位選手身體之任一部位(腳底板除外)碰觸到地板，主審有權立即暫停比賽。
- 踩踏身處地板的選手之頭部或身體，將會被扣分或取消資格(以多數邊審的決定為之。)
- 表現缺乏運動家精神之行為。選手在獲得警告後，將隨正常程序進行懲處和取消資格。惟若情節重大者，將依輕重於第一次犯行即取消資格或給予扣分。

-
- 選手不得自行吐出牙套，凡自行吐出或移除牙套者，主審有權立即暫停比賽，且可視該選手為被擊倒一次。若該選手出現第二次同樣的行為，將會獲判一警告。

教練/副教練：

- 不當議論或批評邊審之決定。
- 不當議論或批評給分與否。
- 接觸攻擊或以言語毀謗任何官方人員(不論在擂臺場內外。)
- 口出惡言或無其他目的之推抓，甚至有任何相關行為意圖時，將被立即請離教練區，或依技術委員會重新審視後，可能獲判永久離開比賽場地(意即失去教練資格。)

2. 合法的技巧：

- 手部技巧
所有拳擊技巧。
- 腿部技巧
前踢、側踢、後旋踢、鉤踢(僅限腳板)、外擺腿、下壓(僅限腳板)、跳踢、掃腿與以脛骨踢擊等(禁止膝擊。)
- 其他技巧
掃腿僅限腳踝週處，由外而內或由內而外使對手失去平衡皆為合法技巧，且後續以手部或踢擊技巧進行攻擊；然若受擊選手以失去平衡而倒地，則不得對其再進行攻擊。
在整場競賽期間，須均等地使用手部技巧與腿部技巧。而腿部技巧僅在當選手清楚地展現出其欲奮力攻擊對手時被認可(延續自全接觸。)
使用所有的技巧時均須用盡全力(延續自全接觸)，任何不完全施展之技巧及簡單的碰觸、掠過，或推擊對手將不會得分。

3. 每回合踢擊數：

每位選手每回合至少須達成 6 踢擊數，且選手必須清楚地展現出其欲踢擊對手的意圖。選手須於比賽終了前

達到 18 踢擊數。第一回合後，踢擊數將由邊審統計後呈報給主審，主審亦會告知選手未達到的踢擊數。選手將有機會於接下來的回合中，繼續完成未達到之踢擊數。若選手在第一回合中未能完成指定達成踢擊數，將予以扣一分；若選手在第一回合中達到 6 踢擊數，卻未能在第二回合中達到 6 踢擊數，主審將會告知選手，使其可於第三回合中繼續完成未達到之踢擊數；若選手在第三回合中仍未能達到指定總踢擊數，將予以扣一分。

若選手在第一回合和第二回合中皆達到 6 踢擊數，但未能在第三回合中達到 6 踢擊數，則不論其在第一回合或第二回合中踢擊數的多寡，都將予以扣一分。若違反此規則條例，則主審有權至多予以扣兩分。

踢擊所扣的分數，將會與其他違反規則條例之懲處或扣分合併計算。然若選手遭扣第三分時，則該選手將自動失格。

第三節 判決：

當有下列情況發生時會產生判決：

- 得分致勝：比賽終了，由所有邊審進行投票，並以多數邊審之決定為判決結果以決定獲勝方。但若雙方選手皆同時受傷或被擊倒，且不能再繼續比賽時，雙方將同時獲得一分，並由分數領先者獲勝。
- 因對手放棄致勝：若一選手因受傷或任何因素自行放棄比賽，或在回合中場休息後無法繼續進行比賽，則宣告由其對手獲得勝利。
- 漠視警告：若一選手忽視主審給予之警告，或判得過多懲處，則比賽將會被終止，且宣告由其對手獲得勝利。
- 受傷終賽：若主審判決一選手因受傷或其他任何實體因素而無法繼續進行對戰，則比賽將會被終止，且宣告由其對手獲得勝利；主審可採納醫師之專業意見並斟酌情況。主審有權作出此項判決，同時亦對此項判決負責。

因對手被取消資格致勝：若一選手被取消比賽資格，則宣告由其對手獲得勝利。若雙方皆被取消資格，則判決將會順應而生，亦即一被取消資格之選手，無法在其被取消資格之比賽項目中獲得任何獎項、獎牌與獎盃以及任何的榮譽獎狀、成績及比賽頭銜，除非大會另有決議(若大會主席缺席，則可由訴訟委員會進行決議，否則由大會擔負職責。)若此項判決非由大會決議，則可依據請求，提交訴訟委員會進行重新審議。

因對手缺席棄權致勝：當一選手於擂臺上且準備進行攻擊，但其對手並未出現，並經大會廚番後仍未出席時，鑼聲將於兩分鐘後起響，主審將宣告該選手因對手缺席棄權而獲得勝利。邊審需在計分表上註記，並將該選手請至場中央，舉起該選手手臂宣告為勝利者(以一般獲勝宣告方式為之。)

因對手被擊倒致勝：當一選手於地上呼吸困難或急促，則比賽將不會繼續進行直至主審讀秒至 8 為止；即使該選手在主審數至 8 之前已準備繼續比賽，比賽仍不會進行直到主審讀秒至 8 為止。若該選手未舉手表示可繼續進行比賽，則主審將持續讀秒至 10，此時主審將宣布比賽結束，並表示該選手已遭擊倒。

三次擊倒規則：意指一選手在比賽中遭擊倒三次，則比賽將會被終止。此時主審將宣告該選手獲 TKO。

第四節 變更判決結果：

所有公開的判決結果具決定性且不能被更改，除非：

- 計分時發生錯誤。
- 任一邊審宣稱其誤算選手之分數(可能情況為：雙方選手分數錯置。)
- 明顯違反了 WAKO 規則。

WAKO 訴訟委員會將協助擂臺場邊之觀察員以及官方人員，立即處理所有抗議行動。經討論 WAKO 訴訟委員會之代表人將宣佈官方決議。

第五節 給分：

給分須依據下列原則，當一合法技巧施行至合法得分區域，且符合下列準則時，給予分數：

- 良好的形式(能完全且平衡地施展技巧。)
- 強而有力且具速度。
- 具察覺力(全神貫注且施展技巧時不會轉動臉部。)
- 良好攻擊時間點及正確的距離(技巧達到最高潛在影響。)
- 具有運動家的精神(施展技巧時不懷惡意，亦即不施行暴力或以致傷為目的之攻擊。)

1. 給分原則一：擊中數量

在每回合中，評審將會記錄各拳擊手的擊中數量並給予分數。任一踢擊或拳擊須完全施展(無被阻擋、無被終止)，方可列入計算。每回合終了時，將計算所有擊中數所得之分數；若拳擊手的擊中數具下列情況者，將不予以記錄給分：

- 違反規則條例。
- 擊中胳膊。
- 攻擊軟弱無力，且不是來自於拳腿之攻擊。

2. 給分原則二：違規行為

每回合中，無論主審是否注意到選手之任一違規行為，邊審不可自行作出任何懲處。邊審必須告知主審，請主審注意該項違規行為，唯不可自行進行懲處。若主審給予任一選手正式警告，則邊審須於計分表上之違規欄註「W」，然此項註記並不表示扣分。當邊審決定或獲告知扣一選手分數時，須在該選手得分旁註記「-1」；並且於回合終了時，告知該選手其總扣分，且瞭解並同意該扣分將會影響其總分。

3. 給分原則三：給分(使用電子計分系統)

不論踢擊、拳擊或是掃腿，所有合法技巧凡清楚擊中合法目標攻擊區域，且具速度、力量和平衡感，則評審將會按壓計分器一下。自第一回合起，各選手之分數將會持續進行累加；而所有人包含觀眾亦可透過賽場主控中心上方螢幕全程監看邊審給分過程。比賽終了，將由較高得分選手獲得勝利(亦會顯示於螢幕上。)

若主審要進行違規之懲處或給予警告，需在邊審及賽場主控中心前進行。而計分者須於電子計分系統上標示出該狀態(違規懲處/警告)，並顯示於螢幕上。

若主審要進行扣分，需在邊審及賽場主控中心前進行。計分者亦須於電子計分系統上標示出該狀態(扣分)，並顯示於螢幕上：每位邊審皆扣總得分 1 分(總共扣 3 分。)

該電子計分系統為動態計分系統，意即其所顯示之計分狀態為比賽當前計分情形。

3-1. 平手情況：

若比賽終了，雙方選手總得分相同時，電子得分系統將會依據各選手在最後一回合之得分，自動判定出獲勝者：於最後一回合，獲得較高分數者得勝。

4. 給分(使用計數器和計分卡)：

不論踢擊、拳擊或是掃腿，所有合法技巧凡清楚擊中合法目標攻擊區域，且具速度、力量和平衡感，則評審將會透過計數器給予該選手一分。

每一回合結束後，透過計數器之給分狀況將得分記錄於計分表上。每位邊審給予選手之分數會進行累加，二回合後，由最高得分選手獲勝。主審於每回合結束後，亦會將選手當前所得總分告知該選手教練。

在洲錦賽、世錦賽等國際性大型賽事中，若無電子計分系統可供使用，則所有邊審務必使用計數器進行評分。於比賽結束時，由賽場主控中心進行得分加總計算，並宣告以總得分最高之選手獲得勝利，且須於計分表上圈選出獲勝選手之姓名。

- 拳擊：按鈕一次。
- 踢擊至任一身體部位：按鈕一次。
- 使用掃腿致使對手腳底板之外任一身體部位碰觸到地板：按鈕一次。
- 踢擊至頭部：按鈕一次。
- 跳踢至身體部位至按鈕一次。

跳踢至頭部至按鈕一次。

4-1. 平手情況：

若比賽終了，雙方選手總得分相同時，須適當考慮 WAKO 計分卡背面之評分細項。WAKO 計分卡之評分細項如下：

- 於最後一回合中有較佳的表現
- 較積極
- 較多踢擊數
- 較佳防禦
- 較佳風格與技巧

4-2. 計分卡背面使用原則：

若於一回合中，計分卡已用盡，且須繼續計分時，邊審可使用計分卡背面評論區塊，敘明其給分之情況。

5. 懲處：

整場比賽中，獲得警告數將採累計方式進行計算：

- 第一次違規：得到一正式的警告。
- 第二次違規：得到一正式的警告，並扣一分。
- 第三次違規：直接再扣一分。
- 第四次違規：取消資格。

6. 扣分準則：

- 不佳的態度。
- 不斷以手臂箝制對手。
- 不斷連續閃避及轉身。
- 過少腿部技巧。
- 獲判三個警告。
- 違反規則。
- 踢擊數未達標準。

6-1. 違規：

當一選手違反規則(而非單純違反主審指令)，或表現出非運動家精神之行為時，主審會給予一警告，或是情節重大與否得在無正式警告下直接取消該選手資格。比賽中一選手至多只能獲判四個警告，當選手遭扣第三分時，即表示該選手將自動喪失資格。順序如下：第一次正式警告、第二次正式警告且扣一分、第三次正式警告且扣一分、第四次正式警告且代表該拳擊手已遭取消資格。

6-2. 給予警告：

主審可在不暫停比賽之情況下，於任何時間點警告選手違規。當主審決定給予一選手警告時，主審將會暫時停止比賽並宣告其違規行為。主審得告知其他 3 名邊審，並指示該選手之違規行為。以下情況均視為違規行為：

- 以拳攻擊腰帶以下非法部位，鉤住對手進行攻擊，絆倒對手，或使用手肘、膝蓋進行攻擊。
- 使用頭、肩膀、前臂、手肘進行推擠動作；壓制對手，使用手臂或手肘壓擠對手的臉部；於擂臺四周欄索推擠、攻擊對手的頭部。
- 解開手套進行攻擊，或使用手套、手腕進行攻擊。
- 攻擊對手的背部。註：攻擊對手頸後、後頭和腎臟等脆弱部位將被視為情節嚴重者。
- 使用場周欄索進行攻擊，或不當地使用場周欄索。
- 躺下，進行摔角式扭打，或不進行任何攻擊。
- 攻擊跌倒在地或正在起身的對手。
- 用手臂箝制對手。
- 以手鉤住對手時亦進行攻擊，或拖、拉對手近身以進行攻擊。
- 鉤住或抓住對手的手臂，將一手臂置於對手手臂下方。
- 無故將頭部移動至低於對手腰帶以下範圍，使對手可能處於較危險之狀態。
- 誘使對手犯規，或故意跌倒以避免遭受攻擊。
- 在比賽中使用不當之侮辱、挑釁性言語。
- 主審下達「Break」指令後，拒絕終止動作，退開對戰狀態。
- 主審下達「Break」指令後，於終止動作，退開對戰狀態前仍企圖攻擊對手。
- 於任何時候責罵、羞辱主邊審。
- 使用一般前述違規之技巧。

當一選手再次違反同項違規行為時，主審有權不再次警示選手，即直接給予一正式警告。當主審第三次警示選手同一項違規行為時，將會進行扣分。當主審依據其專業，無法判定選手是否明確違規時，將可請示邊審之專業意見。

第六節 跌倒在地：

若一選手有下列任一情況時，將被視為「跌倒在地」：

- 在其被擊中或遭連續攻擊後，除了腳底板以外之身體任一部位觸碰到地板。
- 在其被擊中或遭連續攻擊後，抓住場邊的欄索且顯示其無力反擊之狀態。
- 該選手在被擊中或遭連續攻擊後，發現其部份或全部置身於場邊欄索外。
- 在其遭受奮力一擊後，雖無倒下或跌入場邊的欄索，但其意識已呈現半模糊狀態，且主審認定其無法再繼續進行對戰。

若一選手已被 KO，主審必須立即進行讀秒計算。當一選手 A 已跌倒在地，其對手 B 必須立即至主審所指示之場邊所屬角落進行等候。而選手 B 只能在其跌倒在地之對手 A 站起，且主審下達「Fight」指令後，才可繼續進行戰鬥。若選手 B 未依照主審指令至場邊所屬角落等候，主審將會停止讀秒計算，直至選手 B 遵行該指令後(離開並前往場邊所屬角落)，始進行讀秒計算。

當一選手已跌倒在地，主審將會讀秒自 1 讀至 10，並以其手指同步計算已讀之秒數，以令跌倒在地之選手知道目前計數。主審將會在選手跌倒在地的一秒之後，才開始進行讀秒。

若一選手因受到一擊後跌倒在地，則比賽將不會繼續進行直到主審讀秒數到 8 為止。即使該選手在主審讀秒到 8 之前已準備好繼續進行比賽，比賽仍不會繼續進行，直到主審數到 8 為止。若該選手未舉起手示意可繼續進行比賽，則主審會繼續讀秒至 10 為止。主審讀秒數到 10 後，該回合即結束，且主審會宣告該選手已完全被擊倒。

若一選手因受擊而跌倒在地，且主審讀秒數到 8 後開始繼續比賽，但該選手在沒有被對手攻擊到的狀態下又再次跌倒在地，則主審會從 8 開始重新進行讀秒。

若雙方選手皆跌倒在地，讀秒會繼續進行直到剩下其中一方在地板上為止。若雙方選手皆停留在地板上超過讀秒 10 後，則比賽將立即停止，且進行比賽結果統計，以 KO 之前所得之分數加總，由較高分者獲勝。然 WAKO-PRO 比賽不適用此規則，除非第三回合已結束，且比賽結果宣布雙方選手平手。一選手若在 KO 後沒有重新繼續進行比賽，則由其對手獲得勝利

第七節 KO、RSC、RSC-H 及傷害處理程序：

若一選手於比賽中受傷，唯有醫生可認定其傷勢之嚴重性，及判定該選手是否有能力繼續進行比賽。若一選手已處於無意識狀態，僅有主審與負責之主治醫師允許留在擂臺內，若醫師須助手協助可獲例外。

1. KO、RSC、RSC-H 及傷害處理程序：

若一選手頭部受擊而遭擊倒，或主審因選手有嚴重頭部外傷宣布停止比賽以保護選手時，醫師須立即檢視選手受傷情勢，並隨同救護車送至醫院，或陪伴選手至適當之療傷場所。

若一選手頭部受擊而遭擊倒，或主審因選手有嚴重頭部外傷宣布停止比賽以保護選手時，該選手在遭 KO 後的四周時間內，將禁止參與其他任何相關之拳擊比賽。

若一選手頭部受擊而遭擊倒，或主審因選手有嚴重頭部外傷宣布停止比賽以保護選手。上述情況若於三個月內發生兩次，則該名選手在第二次遭 KO 或 RSC-H 後之三個月內，將禁止參加其他任何相關之拳擊比賽。

若一選手頭部受擊而遭擊倒，或主審因選手有嚴重頭部外傷宣布停止比賽以保護選手。上述情況若於一年內發生三次，則該名選手在第三次遭 KO 或 RSC-H 後之一年內，將禁止參加其他任何相關之拳擊比賽。

現場醫師若有必要可延長上述提及之所有禁賽觀察期。而院方醫師亦可因檢測或掃描腦部之需要，延長禁賽觀察期。禁賽觀察期意指：無論比賽規章為何，一選手於禁賽觀察期間，不可參加任何 WAKO 踢拳道競賽。上述提及所有禁賽觀察期均為「最短觀察期」且不可被改變與駁回，即便腦部掃描結果顯示無任何影響。

當選手因頭部受擊而無法再回到場內重新進行比賽，主審須下達 Stop 指令，亦會告知賽場主控中心及邊審於各自評分表上註記「KO」、「RSC」或「RSC-H」。相同地，賽場主控中心亦須於該選手之 WAKO 運動護照上註記。此亦為比賽之正式結果，不可被改變與駁回。

在禁賽指令下達後至下次參加比賽前，選手務必通過相關特殊醫療檢測，並由專業醫師證明該選手傷勢已無大礙，且具資格參加比賽。

若一選手被註記為 KO 或 RSC-H，則腦部斷層掃描為必須接受之程序。

2. 一般傷害處理程序：

拳擊手除了 KO 或 RSC-H 情況外，若發生任何受傷時，醫師可決定一個最短的禁賽期間，並建議拳擊手至醫院做後續治療。醫師亦可要求立即至醫院做緊急治療。

若一拳擊手或拳擊手的國家代表拒絕醫師的專業醫療建議，醫生可立即提筆呈報給主判官或任一 WAKO 代表，敘明其專業醫療建議與職責被拒絕且由該名拳擊手及其團隊掌控中。即便拒絕醫師

的專業醫療建議，但隨之產生的比賽正式結果及禁賽觀察期仍具有效性。

第八節 握手：

依據WAKO 踢拳道規則，選手於賽前與賽後皆須相互握手以表示良好之運動家精神與傳達友善的競爭態度。在比賽第一回合開始前選手須握手，以及在比賽結果公告後亦須握手。在回合間則無需握手。

第九節 禁藥防制：

選手正常飲食之外的任何藥物或化學物質，均禁止服用。任何選手或官方人員若違反此項條例，將予以取消資格或禁賽。

任一選手若拒絕繳交藥物檢測報告，或是拒絕賽後檢測，為確保該選手並無違反此項條例，將予以取消資格或禁賽。相同地，若任一官方人員慫恿或協助選手拒絕繳交藥物檢測報告，或拒絕賽後檢測，亦將予以取消資格 或禁賽。

若經醫療委員會醫師同意，得使用局部麻醉藥品。有關藥物相關之使用規定，WAKO 參照並採用世界運動禁藥管制組織 WADA 之規則條例與定義。

第十節 醫療認可：

唯有在專業醫師認可並宣告該選手具有資格參賽時，選手方可於任一國際賽事中競技。前述所指專業醫師係指：由舉辦該賽事之聯盟所認可醫師，或由 WAKO 醫療委員會所認可之洲際、世錦賽醫師。

所有海外比賽，選手皆須繳交一份由專業醫師所開立之證明，敘明該選手於離開其國家前，具良好身心狀況且無任何傷勢、無任何傳染病或任何醫療問題使其足以影響其於目的國參賽之能力。此項證明文件須附於選手

WAKO 護照內並準時繳交。

賽前測重將同時間進行醫療檢測。獨眼者、聰者、聾者及癲癇患者，禁止參加 WAKO 踢拳道比賽。選手於擂臺上中亦不可配戴硬式眼鏡。

若一選手患有傷口須以繃帶包紮，或傷口潰爛、撕裂傷，或頭部、臉部包含鼻子以及耳朵等處血流如注時，將不被允許參加比賽。惟其已擦拭傷口，並塗抹藥品於傷口處進行保護，始可繼續參賽。此項決定將由比賽當日檢視選手傷勢之醫師為之。

1. 醫務援助：

一獲認可之專業醫師須出席整場拳擊比賽，且在比賽結束前，或起身檢視參賽選手傷勢前，不可擅離座位。且於任何比賽中，須有救護人員隨行待命。

1. 2. 選手年齡限制：

拳擊手的年齡在 19 歲以下或 40 歲以上者，將不可參加世錦賽成人組、洲際錦標賽成人組以及國際賽事成人組。女性可參賽年齡為：19 歲以上，40 歲以下。

擂臺運動場超齡選手特註：若一選手超過本則限制年齡，視為超齡選手，其需完成所有要求之醫療檢測，並獲醫師認可其參賽資格後，提交予 WAKO 賽事主辦單位，經查核並審議其參賽資格。

第十一節 協定：

所有的 WAKO 成員與分會須確保其制訂的規則與 WAKO 的規則無抵觸，並盡可能確保規則一致性。此份規則條例將保存在 WAKO 委員會至少兩年，自 2011 年 4 月 28 日至 2013 年 4

